清流县畜牧兽医水产中心

关于招聘清流县渔民家庭收支调查员的公告

为持续做好清流县渔民家庭收支调查工作，经研究同意，拟招聘县级调查员一名，村级调查员5名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岗位

清流县渔民收支调查县级调查员1名，村级调查员5名（样本村：嵩口镇沧龙村、嵩口镇梓材村、沙芜乡洞口村、沙芜乡铁石村、嵩溪镇青山村）。

二、招聘对象范围

村级调查员为所在样本村常住渔民，县级调查员为样本村渔民，身体健康，男女不限。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优先聘用。

三、招聘条件

（一）思想品质好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队意识，爱岗敬业，诚实守信，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。

（二）热爱渔业统计工作，有吃苦耐劳精神，服从工作安排。

（三）年龄不限，有较好的沟通能力，有耐心，掌握基本的数字逻辑关系。

（四）可以同时报名县级调查员和村级调查员。

四、工作待遇

本次招聘的调查员属聘用非全日制合同工，待遇按《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做好2022年渔民家庭收支调查及2023年调查县推荐工作的通知》执行。

五、招聘程序

（一）1.报名方式：现场报名，报名时需填写《清流县渔民收支调查员报名表》。

2.报名时间：2025年1月15日- 1月17日（工作日早上8:00—12:00，下午2:30—5:30）

3.报名地点：清流县畜牧兽医水产中心六楼办公室

4.报名材料：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（原件待审核完后，归还本人）。（联系人：廖生枝13459882086，清流县畜牧兽医水产中心 0598-5322140）。

（二）资格审核：由清流县畜牧兽医水产中心经办人员对报名人员进行报名条件审核。经审查合格的，择优聘用。若报名人员资格条件不符合要求或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直接取消聘用资格。

附件：1.《清流县渔民收支调查员报名表》

 2.《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做好2022年渔民家

 庭收支调查及2023年调查县推荐工作的通知》

清流县畜牧兽医水产中心

2025年1月15日